

证券代码：688466

证券简称：金科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##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规定。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金科环境：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金科环境：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# （二）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

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**（三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**（四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### **（五）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，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，内控制度规范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**（六）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#### **（七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#### **（八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**

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#### **（九）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## **（十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。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**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金科环境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